

股票简称: 国际实业 股票代码: 000159 编号: 2010-92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际实业”),2008年2月22日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19,369,240.00元(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增资予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鉴于国际实业对煤化工公司进行重组,重组完成后国际实业不再直接持有煤化工公司股权,根据国际实业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股权交割时点的募集资金余额向煤化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将同等数量现金转入国际实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待明确了投资项目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施投资项目。截止2010年12月6日煤化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09,002,678.33元,加上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9,002,678.33元。

2010年12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甲方: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011018260002352,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资金应为349,002,678.33元,在甲方收到股权转让款后,甲方即将其中349,002,678.33元存入该专户,该专户暂用于甲方上述募集资金的存储,甲方已明确了投资项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新的投资项目方可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须甲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使用。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质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朱永平、侯良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加盖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义务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丙方同时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 000159 证券简称: 国际实业 公告编号: 2010-91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报告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为如下两部分:
 (一)本公司出售持有的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公司)100%股权,其中以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3.7%股权对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管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拥有铸管资源30%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铸管资源20%股权),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煤化工公司剩余86.3%股权。
 (二)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参股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化工),持有中油化工50%股权,中油化工原自然人股东张亚东持有中油化工其余50%的股权。该次增资后,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亚东。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张亚东签订《补充协议》,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目前中油化工董事会由5名成员组成,其中张亚东推荐3名,国际实业推荐2名,拟变更为国际实业推荐4名,张亚东推荐1名),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将中油化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运输、仓储、房地产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业务。煤化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占本公司相应数据比例较大,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直接持有煤化工公司股权,存在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发生较大波动的可能。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减少煤化工公司,增加中油化工。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分为如下两部分:
 (一)出售煤化工公司100%股权
 本公司出售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00%股权,其中以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3.7%股权(评估协商作价2亿元)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拥有铸管资源30%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铸管资源20%股权),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以现金12.6亿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煤化工公司剩余86.3%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可回收的募集资金中,将有34,900.27万元(按照煤化工公司股权交割时点的募集资金余额,即煤化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待明确了目标市场或客户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实施投资项目。
 (二)通过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对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权
 2009年3月12日,本公司以人民币1亿元增资参股中油化工,持有中油化工50%股权,中油化工原自然人股东张亚东持有中油化工其余50%的股权。该次增资后,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亚东。2009年6月5日,本公司与自然人股东张亚东签订《补充协议》,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能够由国际实业推荐4名,张亚东推荐1名),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将中油化工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情况
 (一)出售煤化工公司100%股权
 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马永春在铸管资源担任副董事长;本公司财务总监兼任铸管资源监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出售煤化工公司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通过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对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权
 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马永春在中油化工担任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康丽华兼任中油化工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润起兼任中油化工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控制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公司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已回避相关事项的表决。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指标计算
 (一)出售煤化工公司100%股权
 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本公司出售的煤化工公司100%股权所对应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9%、净资产总额与本公司相应数据比例为53%、营业收入与本公司相应数据比例为89%、净资产总额与本公司相应数据比例为53%、营业收入与本公司相应数据比例为89%。
 国际实业本次增持铸管资源10%的股权,从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总额等方面计算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对中油化工的控制权,计算相关指标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净资产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国际实业	230,205.23	51,751.03	116,557.13
中油化工	59,492.45	52,919.51	15,115.33
占比	25.84%	102.26%	12.97%

注:1、上表中国国际实业和中油化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数据均以2009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占比是以拟收购的中油化工的指标与国际实业相应指标的比值。
 中油化工2009年度营业收入52,919.51万元,占本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102.26%,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取得实际控制权的中油化工的资产总额占国际实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约为26%,营业收入总额占国际实业相应数据比例为13%,主营业务收入占国际实业相应数据比例102%。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公司决策过程
 1、2009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参股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09年5月22日,公司与张亚东签订了《关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2009年6月5日,公司与张亚东签订了《关于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2009年12月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停牌申请,2009年12月10日,本公司股票停牌。
 5、2010年1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取得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6、2010年4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重组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拟取得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和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0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组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重组新疆中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及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8、2010年10月15日,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审核会议,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公司于2010年10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04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事宜。
 (二)相关方决策过程(铸管资源、铸管集团)
 1、2009年11月3日,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资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2009年11月5日,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资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股东的议案》、《新疆资源公司关于收购新疆国际煤化工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3、2009年11月27日,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控股铸管资源公司并重组国际实业所属煤化工公司的议案》。
 4、2009年11月27日,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股东会2009年第三次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资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2010年3月19日,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源公司及新疆国际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重组、出资及股权转让等补充协议》。
 五、资产过户或交付程序
 (一)出售煤化工公司100%股权
 1、其中以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3.7%股权(评估协商作价2亿元)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合计拥有铸管资源30%股权(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持有铸管资源20%股权)。
 根据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天会验字[2010]第11-18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1月23日,铸管资源已收到铸管资源、国际实业和铸管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000元,其中铸管资源货币出资320,000,000元,国际实业股权出资200,000,000元,铸管股份货币出资80,000,000元。本次出资完成后,铸管资源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100%,其中铸管集团、国际实业和铸管股份出资分别占注册资本40%、30%和30%。
 2010年12月6日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2、铸管资源以现金12.6亿元受让本公司持有的煤化工公司剩余86.3%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煤化工公司股权。
 2010年11月23日,煤化工公司已向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置出资产煤化工公司100%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该等股权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已变更登记至铸管资源名下。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0年12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5011018260002352)进行监管。截止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铸管资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47,000万元,并将其其中34,900.27万元(按照煤化工公司股权交割时点的募集资金余额,即煤化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存入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出资资金并未涉及煤化工公司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
 (二)通过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对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权的实施情况
 2010年12月16日,中油化工已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改选完成中油化工董事会,变更为国际实业推荐4名,张亚东推荐1名,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中油化工董事会变更为张亚东、马永春、康丽华、李润起和景军,其中马永春、康丽华、李润起和景军四人均为国际实业推荐。
 公司及中油化工自然人股东张亚东已作出保证,国际实业将于2011年4月30日前完成对张亚东所持中油化工50%股权的回购工作,回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中油化工100%股权。
 六、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的意见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意见》,国际实业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and fulfillment do not exist in legal obstacles.
 其结论意见为:国际实业本次交易已获得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际实业出售持有的煤化工公司100%股权,其中以持有的煤化工公司对铸管资源进行增资,同时,由铸管资源受让国际实业持有的煤化工公司剩余86.3%股权;国际实业通过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取得中油化工实际控制权,以上交易行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在履行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后,国际实业本次交易符合实施完毕。
 七、公司法律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发表的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相关后续事项未至履行期限未发生履行外,国际实业本次重组所涉各方法律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了相关义务;即(1)国际实业已将其持有煤化工公司13.7%的股权增资至铸管资源,将其持有煤化工公司剩余86.3%的股权转让给铸管资源且铸管资源已经依照协议约定支付了首期股权转让价款1.5亿元;(2)国际实业已经通过改选中油化工董事会成员而实现了对中油化工的控制;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符合本次重组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及《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重组各方的约定,在本次重组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除本法律意见书说明的相关法律事项外,在国际实业履行完成后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后,国际实业本次重组涉及的煤化工公司股权管理事宜及实际控制中油化工事宜即实施完毕。

第二节 为本次交易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交易前国际实业主要经营煤化工、房地产业务和进出口贸易,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油批发、零售、运输、仓储、房地产业务和进出口贸易,公司业务格局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较大发展空间且面临较大的成品油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在以自有资金开发房地产项目的同时,利用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资源,继续在煤炭领域的加大投资力度,把煤炭业务做大做强,煤炭在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占比将逐步回升,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提供保障。
 二、本次交易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
 本次交易中,公司通过出售煤化工公司,参股铸管资源、与铸管股份、铸管集团合作打造钢铁一体化经营模式,今后继续享有焦炭行业的增值收益和钢铁产业整合的协同收益。公司本次取得中油化工的实际控制权,今后可为中油化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在战略上给公司带来巨大发展潜力和空间。公司可以利用本身既有的“燃料油进口资质”及多年来积累的能源贸易优势,做大做强中油化工产业链终端,为终端销售提供充分保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仅可以完善公司产业链,构建能源产品储运、产销配套网络,使公司产业得到优化,同时可以帮助公司能源贸易优势及连接中油的地缘优势,通过延伸油品仓储及终端销售产业链,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为公司后续产业升级提供稳定保障。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律治理制度。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会、高管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公司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后,本公司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情况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国际实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国际实业关联方没有制定与国际实业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经营发展规划,不在相同区域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国际实业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国际实业与关联方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国际实业与外贸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后,国际实业与外贸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联交易
 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马永春在铸管资源担任副董事长,在中油化工担任总经理,铸管资源和中油化工在本次重组前均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组后,中油化工变成了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煤化工公司成为铸管资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后关联方变为铸管资源、煤化工公司。
第三节 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浩明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344
 联系人:陈刚 王洋 陈月凤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军
 地址: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电话:010-66909888
 传真:010-66909016
 联系人:朱明、白薇
 三、审计机构
 名称: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军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聚顺中心C座8层
 电话:022-23559001
 传真:022-23559045
 联系人:李虹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电话:010-6554 2288
 传真:010-6554 2288
 联系人:黄迪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青华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电话:010-58383636
 传真:010-65547182
 联系人:李欣
 五、矿产评估机构
 名称:新疆宏昌矿业权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艳玲
 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6号
 电话:0991-2346697
 传真:0991-2346653
 联系人:牛建忠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国际实业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国际实业重大资产出售、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3、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504号);
 5、乌鲁木齐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兴铸管(新疆)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海天会验字[2010]第11-181号。
 特此公告。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新都酒店 股票代码:000033 公告编号:2010-12-2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我司起诉我司原副董事长黄振汉先生及黄振汉关联方北京利业行有限公司、北京置业行有限公司、深圳峰银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被告方”)要求共计赔偿我司投资损失73,283,563.06元一案的进展情况。
 我司于1995年对外投资北京“利生项目”,在时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黄振汉先生的积极运作下,新都公司形成了委托北京利业行行商负责责任公司以信托方式持有利生大厦项目的局面,实质上我司对“利生项目”既无所有权也无法行使租赁权,多年来未收到相应的租金。2005年年底,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共计赔偿我司投资损失73,283,563.06元。该案件于2006年3月20日法院受理后,一直没有审理结果。

为了加快解决历史诉讼问题,避免我司继续支付大额诉讼费用和缓解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达成协议,确定以人民币14500万元总额转让公司享有的北京王府井大街201号利生大厦项目6-9层60%的投资权益,并约定2008年内全部支付完毕。
 截止2008年年末,公司实际收到合计人民币2350万元;之后,被告方、第三方以金融危机爆发导致资金周转出现问题以及利生项目存在历史遗留应补交土地费用为由,一再拖欠对我司剩余资金的支付;我司多次催收,敦促其履行和解义务,2010年5月6日对方支付我司资金80万元,2010年12月23日,对方支付剩余的1070万元人民币,至此,公司已经收回该案达成和解的人民币3500万元,本案至此彻底了结。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0-05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4月13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全资直接投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出资不超过三亿元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投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6日正式成立,直投公司主要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为了进一步提高直投公司的资本实力,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0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直投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为现金方式,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为5000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公司向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资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扩股后,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0-05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 委托 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0-058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
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临2010-059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接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通知,网新机电已于2010年12月16日在广西,与广西信发铝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厂#1、#2炉膛炉内衬施工买卖合同及售后服务合同》,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柒拾玖万元整(小写)727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诉讼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正式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华冠光电成立以来,缺乏自主成熟的产品,研发规模和投入已超过企业的承受能力,经营严重亏损。截止2010年11月30日,华冠光电总资产266.80万元,总负债375.39万元,所有者权益-108.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预计2010年度亏损约520万元,影响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约-140万元。该公司依法实施清算程序,还将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减少约50万元。
 华冠光电清算解散,可以最大限度减少股东投资损失,维护股东权益,有利于华冠电子集中资源做好主业,进一步拓展优势项目。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7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解决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的欠款问题,公司与亚星实业、深圳农行等相关方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了《深》农银股贷字第20090618号《债务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债务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亚星实业于2010年12月21日向深圳农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亚星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0-036”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出现了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告内容	更正后公告内容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9.72%;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9.72%;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由此给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0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述诉讼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21日正式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华冠光电成立以来,缺乏自主成熟的产品,研发规模和投入已超过企业的承受能力,经营严重亏损。截止2010年11月30日,华冠光电总资产266.80万元,总负债375.39万元,所有者权益-108.5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预计2010年度亏损约520万元,影响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净利润约-140万元。该公司依法实施清算程序,还将影响本公司合并报表股东权益减少约50万元。
 华冠光电清算解散,可以最大限度减少股东投资损失,维护股东权益,有利于华冠电子集中资源做好主业,进一步拓展优势项目。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7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解决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的欠款问题,公司与亚星实业、深圳农行等相关方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了《深》农银股贷字第20090618号《债务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债务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亚星实业于2010年12月21日向深圳农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亚星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0-037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0-036”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出现了数据错误,现更正如下:

原告内容	更正后公告内容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9.72%;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1、关于三变科技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9.72%;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三变科技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90733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由此给广大的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ST大通 公告编号:2010-070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2月23日接到控股股东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实业”)有关办理股权质押事宜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解决公司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以下简称“深圳农行”)的欠款问题,公司与亚星实业、深圳农行等相关方于2009年12月31日签署了《深》农银股贷字第20090618号《债务和解协议书》。根据该《债务和解协议书》的约定,亚星实业于2010年12月21日向深圳农行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亚星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